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教务字〔2018〕 18 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已经 2018 年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为加强本科生学业过程管理，全面了解在校学生学业情况，对不利于学生完成学业的各种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干预和及时处理，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进一步促进我校良好学风、考风形成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江西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分制管理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特制定本细则。

一、学制和学习年限

本科各专业标准学制为4年。为满足学生自主学习需要，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允许学生在3-6年内完成学业。学习年限从学生入校报到注册之日开始计算。

二、学业清理

学校实行学业清理制度。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以内，各学院应将本学院学生的学业清理结果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根据各学院上报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三、学业状态

学生的学业完成状态分学业正常和学业异常两种。学业正常状态是指学生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按进度完成规定学分。学业异常状态包括成绩警告、退学警告和退学三种，具体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分制管理实施办法（2018

年修订)》规定。

四、学业预警

(一) 机制

学业预警是对学习困难或有问题的学生进行及时干预，通过学校、学生及其家长三方沟通与协作，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信息沟通和干预机制。

对学业处于成绩警告和退学警告状态的学生均需进行学业预警。各学院要成立学业预警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学院学业预警工作。教务处和学生工作部负责监督检查。

(二) 流程

1. 确定名单。教务处依据专业培养方案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统计，确定成绩警告和退学警告学生名单。教务处和学生工作部将学生学业情况和处理方式汇总表发至学生所在学院。

2. 通知学生。学院应根据教务处确定的成绩警告和退学警告学生名单，以《江西财经大学学生学业处理通知书》(见附件1)的形式通知每一位受预警学生，并安排辅导员和班主任加强对学生的帮扶，要求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制定学习计划并参加学业辅导。

3. 通知家长。学院同时向学生家长寄发《江西财经大学学生学业处理通知书》并留存邮寄证明，提醒家长及时介入学业帮扶，督促学生努力完成学业；对家长寄回的反馈材料，各学

院要及时整理，并建立相关档案备查。

4. 学业预警面谈。班主任须与其负责班级所有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面谈，并帮助其制定《学业改进计划书》。学院须选派至少两名代表，联系受到退学警告学生的家长来校面谈（每学期不少于一次），谈话记录及时整理，并填写《家长谈话记录》（见附件2）。若家长无法来校，需提供书面说明材料，同时辅导员和班主任主动与家长以电话等形式联系（每学期两次以上），交流学生近况。

5. 建立档案。各学院应给每位预警学生建立预警管理档案，每学期末整理归档。学业预警档案包括学生成绩单，学生学习计划书，学生谈话书面记录，家长谈话书面记录，学业预警通知书家长回执等相关材料。

五、学业帮扶措施

（一）在发出预警通知后，辅导员和班主任要经常与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保持联系，至少每月谈话两次，及时了解学生学习生活情况，并结合学生制定的《学业改进计划书》对学生进行动态跟踪管理。谈话内容应在《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中做出记录（附件3）。

（二）学院要根据学生的学业实际完成情况采取集体自修、学习辅导、班级帮扶等方式帮助预警学生完成学业。

（三）各学院预警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检查被预警学生的

学业进展情况，督促落实帮扶工作。

（四）各学期初应对上一学期被预警学生学业进行检查，及时掌握学生学业情况。

（五）因专业不符导致学业困难的，在学校规定允许范围内，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六、退学处理

进行学业清理时，若学生达到学校规定的退学条件，则严格执行退学处理。每年9月底，教务处统计退学学生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退学手续由学生工作部办理。

七、考试及成绩管理等其他方面

（一）从2019届本科毕业生开始，取消毕业清考。

（二）必修课考核不及格者可以补考，在每学期开学第1-2周内进行。补考实行申请制，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补考。补考及格，其成绩按60分记入学生成绩单，并注明“补考”字样。

（三）必修课考核不及格者可以重修。以最高成绩计入成绩单，若最高成绩为重修成绩，则标注“重修”字样。

八、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2月5日印发